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武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2号）要求，根据《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现将《市生态环境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生态环境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态环境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我局权责清单和职责，将行使的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按照市信用办要求，统一进行归集公示，对生态环境管理领域中涉及的所有的管理相对人(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三条 生态环境管理信用等级评定采取评分定级和直接定级方式。评定结果从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分别是环境诚信企业、环境信用较好企业、环境信用警示企业和环境严重失信企业。

环境诚信企业的评级，由企业自主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企业需实际生产经营2年以上，2年内没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且上一年度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环境信用较好且在其他领域不能被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在主动减少污染物排放、开展清洁生产方面有突出成绩。

直接定级是指不采用评分定级方式将符合直接定级情形的企业评定为环境严重失信企业。

第四条 在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中，环境诚信企业标记为绿标，环境信用较好企业标记为蓝标，环境信用警示企业标记为黄标，环境严重失信企业标记为黑标。

环境诚信企业纳入红名单管理，环境严重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

第五条 环境信用评价记分指标分为被实施行政处罚、下达行政命令等的指标和诚信指标。环境信用评价评分标准基准分为 80 分，设置减分项和加分项。评分高于 90 分（含）的企业可申报为环境诚信企业；高于 70 分（含）低于 90 分为环境信用较好企业；高于 40 分低于 70 分为环境信用警示企业；低于 40 分（含）或者符合直接定级情形的为环境严重失信企业。

第六条 行政处罚、行政命令指标以法律文书或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的正式文件为评分依据。企业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分别计分，累计计算。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某一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两种及以上环境行政处罚处理措施的，按照记录分值最高的类别进行记分。加分依据由企业提供证明材料经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实。获得生态环境领域多级表彰不得累计加分。

第七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反映企业自记分之日起一周年的环境行为信用状况。尚未完成整改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记分自动转入下一记分周期继续记录。记分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企业环境信用记分实时情况和评价结果应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纳入红名单的企业在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中以勾选方式签订《湖北省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用承诺书》以后，可以享受以下鼓励性政策：

（一）在受理审批过程中，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

务措施；

（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议同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安排财政性资金项目、给予税收优惠、政府招投标时，优先考虑；在办理海关通关业务、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领域提供政策便利。

（三）优先将环境诚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作为相关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的推荐单位和人员。

（四）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鼓励性措施。

第九条 纳入黑名单的企业，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从严控制排污许可证发放，不得授予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